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林承鋒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法定代理人 吳文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01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4 相對人即債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角元友樹
07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相對人即債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21st Financial Technology Co., Ltd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19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4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5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
2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
28 消債清字第210號裁定於民國115年4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29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
30 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6
31 月24日函，目前查無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並

01 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